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同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有意提名王磊先生、LI WEI MIN先生、宫晨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朱佳俊先生、马晓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佳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佳俊先生、马晓旻先生已经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王磊先生，男，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新泽西州立大学计算机和数学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喜开理（中国）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月至今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50.SZ）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名称，以下简称“微导有限”）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燕清先生、倪亚兰女士、王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海盈投资”）、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海盈管理”）、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厚盈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9.72%的股份。其中，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分别持有公司50.43%、8.20%、1.09%的股份。万海盈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磊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先生、倪亚兰女士之子，同时也是公司董事宫晨瑜女士的配偶。王磊先生持有万海盈投资8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聚海盈管理74.2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持有德厚盈投资79.00%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王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LI WEI MIN 先生，中文名为“黎微明”，男，1967年12月出生，芬兰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无机化学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芬兰 ASM Microchemistry Ltd.，任高级工艺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芬兰 Silecs，任应用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芬兰 Picosun，任应用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实际未担任职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首席技术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并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WEI MIN**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31,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LI WEI MIN 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宫晨瑜女士，女，199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美国银行美林证券投资分析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晨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宫晨瑜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的配偶，同时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倪亚兰女士及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先生的儿媳。除此之外，宫晨瑜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宫晨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佳俊先生，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智能决策与知识管理（财务管理方向）专业，审计师、统计师、经济师，主要从事内部审计与风控、公司治理与财务、高管薪酬与激励等研究，曾承担多项江苏省和无锡市科研课题。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南大学，历任教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2017年赴加拿大约克大学（会计学）访学；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担任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通信业行业财经专家、无锡市重大投资评审专家、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决算审查专家、无锡市内部审计协会秘书长。荣获“无锡市知识型员工”称号、“无锡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佳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佳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晓旻先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法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律师，清算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任科员；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上海瑞银添惠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晓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晓旻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